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人社监理罚字〔2025〕第01号

重庆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案由：拒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5年6月12日，董依豪等9名工人到县综治中心反映，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28日在赛里木都府白玉兰、格林豪泰酒店装修项目中从事油漆工，被拖欠工资，经调查询问，该班组共有13人被拖欠工资107047元（壹拾万零柒仟零肆拾柒元整）。2025年6月14日，我局通过微信向该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塔人劳社监指令字〔2025〕009号），通过电话确认收到（已录音），2025年7月13日正式签收，要求支付董依豪等13名工人107047元。该公司逾期未支付，拒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截止目前，仍未支付董依豪等13名工人107047元。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给予你公司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 **1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室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地址：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 **45**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下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向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行政处罚人。